##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 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公布施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依據信託業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授權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九十七年十月二日發布施行,嗣後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者,其負責人之消極資格毋須再適用「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之規定,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本辦法。

本次為開放證券商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業務,以及將受託投資之原始信託財產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與有價證券信託業務,納為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範疇,以利證券商發展信託業務。此外,進一步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無需先經金管會許可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總機構或分支機構申請終止兼營全部或一部信託業務應遵循事項,以完備信託法制架構。

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十三條,修正後條文計十四條,修正要點臚列 如下:

- 一、 增訂證券商得申請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法據。(修 正條文第三條)
- 二、 增訂證券商申請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應符合之資格 條件及相關應檢具文件;並刪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 顧問事業及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先經 主管機關核准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規定。(修正 條文第四條至第五條)
- 三、 修正證券商得就其已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信託業務特定項 目,申請其分支機構辦理信託財產之收受。(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僅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得將其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併入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設之專責部門;僅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者,得將其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併入財富管理業務所設之專責部門。(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 增訂證券商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財產應委由 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增訂證券商與客戶簽訂信託契約之應記載事項,應依信託資金 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 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總機構 或分支機構申請終止兼營全部或一部信託業務相關應遵循事 項。(修正條文第十三條)